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临潭县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68.0万元
采购人名称	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1人 专业类：3人 经济类：1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人 经济类：0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2023年7月4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2023年9月4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潭县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NLY-2023-GK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8 -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 3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8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43 -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62 -



GNLY-2023-GK14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临潭县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PLY-2023-GK14

项目名称：临潭县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8.00 万元

最高限价：68.00 万元

采购需求：以新堡、石门、八角、店子四家卫生院为基础，完成县域内 18 家卫生院的医学检验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特色科室信息化。以县医院为中心，县域医学检验系统实现区域内互联互通，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临潭县通过建设县域医学检验系统，实现远程检验数据上传共享，全部检验资料的数字化存储与归档管理、远程阅读。（具体参数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zf.gov.cn/f>）。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0日15: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82号

联系方式：18009416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当周街道卓尼路社区当周街1184号5栋2单元6层602室

联系方式：18393802963

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GPLY-2023-GY14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2	采购项目名称	临潭县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5	采购人	采购人：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 82 号 联系人：祝孝儒 联系电话：18009416646
6	代理机构	名称：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道卓尼路社区当周街 1184 号 5 栋 2 单元 6 层 602 室 联系人：张梅菊 联系电话：18393802963
7	采购项目预算	68.00 万元（陆拾捌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68.00 万元（陆拾捌万元整）
9	招标文件获取 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9</u> 月 <u>13</u> 日 <u>23</u> : <u>59</u> : <u>59</u> （北京时间）



<p>10</p>	<p>招标文件获取地点</p>	<p>1. 时间：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联系方式。</p> <p>3.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p> <p>4.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p>
<p>11</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同开标时间</u></p> <p>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u>网络递交</u></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p>

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6)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上传 时间	最早在 48 小时之内，最迟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
17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 注：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9	现场踏勘	<p>() 是 (√) 否</p> <p>可以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报告自拟，一切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p>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p>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p>
21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22	投标有效期	<p>90 天</p>
23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p>《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招标文件获取期限）</p>
24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p> <p>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 海关失信企业</p> <p>(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加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p>25</p>	<p>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p>	<p>关于投标人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关证书的原件，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p>
<p>26</p>	<p>代理服务费</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中标方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7</p>	<p>其它补充事宜</p>	<p>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1. 供应商操作流程（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联系方式。（2）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 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3）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4）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5）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p>
-----------	---------------	---

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供应商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2. 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

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3.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

	<p>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并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	---

GPLY-2023-GK1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二) 定义

1. “医药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医药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南州 2022-202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22]1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南州 2022-202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22]1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南

州 2022-202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22]1 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综合说明；
- 2、投标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主张和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

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编排，“开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 . 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 (6) .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7) .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近一月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 (8) . 依法纳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 (11) .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



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5)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1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视为无效投标。

2、“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4)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5) 公司业绩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6)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制作投标文件

1、“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优惠条件，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

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V2.0)，逾期将不予接受。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其后果。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注：①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



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③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④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⑤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⑥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⑦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

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陆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操作。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⑧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
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潭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临潭县城关镇西大街 82 号

联系方式：18009416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道卓尼路社区当周街 1184 号 5 栋

2 单元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18393802963

GPLY-2023-GK14

第二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数量
	<p>1. 检验申请</p> <p>▲支持检验申请，申请信息包括：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申请日期、检验项目、标本类型；</p> <p>2. 样本采集</p> <p>(1) ▲可以在工作站上打印采样条形码或标签。</p> <p>(2) 采样后，通过条码扫描，将患者信息以及检验申请信息提取到系统中。</p> <p>(3) 记录采样者姓名、采样时间、标本描述等信息。</p> <p>3. 样本核收</p> <p>(1) 样本是否符合本次检验要求，可以进行接收或拒收，并对拒收标本给出拒收理由。</p> <p>(2) 可以记录标本接收者姓名、接收时间、拒收理由等信息。</p> <p>4. 样本检验</p> <p>(1) 自动接收仪器结果数据。</p> <p>(2) ▲对于异常结果，提示上下箭头，并可提示危急值；</p> <p>(3) 可以显示同一患者在实验内一段时间的所有检验报告，方便用户审核报告；</p> <p>5. 报告打印</p> <p>(1) ▲可查询报告结果及打印。</p>	



1	检验管理	<p>(2) 检验报告单包含充分的患者信息，标本类型、样本采集时间、结果报告时间。</p> <p>(3)*可根据患者信息、条码号等条件快速查找对应的样品信息、实验结果。（提供功能截图）</p> <p>(4)通过颜色或字体区别已审、未审、已打印、未打印报告；</p> <p>6. 查询统计</p> <p>(1)可按时间、仪器、标本号、条码号、科室等多种关键字查询；</p> <p>(2)支持工作量统计；</p> <p>7. 权限管理</p> <p>(1)支持设置某个个体特殊的权限，允许进行某些操作、查看某些界面、结果等。</p> <p>(2)*严格的权限控制，只能查看下属科室人员权限下设备的检验结果。每个工作站设置相应的权限，只能浏览或者打印该工作站权限范围内的就诊患者的化验结果。</p> <p>（提供功能截图）</p>	1 套
2	检验数据共享查询	<p>*可以将区域内的各基层医疗机构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集中共享，支持按照日期、患者姓名、检验类型进行报告的查询、预览和打印。（提供功能截图）</p>	



GANNAN-2023-GK14

3	接口对接	*系统如需与临潭县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公卫数据采集系统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检验结果共享传输，保证完成系统与临潭县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公卫数据采集系统平台的接口对接，产生的接口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	------	---	--

一、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个专业技术人员 3 年驻场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函并附技术人员身份证）；
2. *本次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包括系统设备安装和接口对接工作（提供承诺函）；
3. 因旧医院迁址，牵扯到本系统迁移问题，本项目进行时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个以上专业人员协助医院迁移系统；（提供服务承诺函并附技术人员身份证）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期限：本次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包括系统设备安装和接口对接工作（提供承诺函）；

地点：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系统用户的特点，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对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做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 (1)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个专业技术人员 3 年驻场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函）；

(2) 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从双方代表终验签字之日起计算）起，提供所开发系统免费维护 3 年。在免费维护期内，保证至少 1 人专职在现场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软件故障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故障情况派员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客户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电话、传真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重大问题三天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无条件更换新软件；或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若未能按时处理，客户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4) 中标方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中标方承诺仍根据合同要求向业主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保修期后的具体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1. 电话支持中标方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中标方提供热线电话或 微信、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中标方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恢复运行。3. 远程技术支持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中标方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用户确认后。4.

定期跟踪项目验收完毕后，中标方将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中标方将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5. 系统软件升级中标方将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中标方会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6. 现场服务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中标方将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投标方案未尽事宜都严格履行招标方案中所规定一切内容。7. 负责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安装和调试。8. 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能及时整改安全漏洞。9. 对使用科室进行培训并提交用户操作手册。10. 上述确认配置，必须确保甲方此次信息系统性能、功能的正常实现，如有配置漏订，影响系统性能、功能正常实现，乙方须无偿提供。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调试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7%，剩余 3%，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圆整（¥：_____ 元整）				

备注：项目中标价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缴纳的各项税金等。

二、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系统用户的特点，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对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做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1)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个专业技术人员 3 年驻场服务；

(2) 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从双方代表终验签字之日起计算）起，提供所开发系统免费维护 3 年。在免费维护期内，保证至少 1 人专职在现场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3) 因旧医院迁址，牵扯到本系统迁移问题，本项目进行时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个以上专业人员协助医院迁移系统。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软件故障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故障情况派员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在质量保证期内，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客户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电话、传真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重大问题三天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无条件更换新软件；或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若未能按时处理，客户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5) 中标方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中标方承诺仍根据合同要求向业主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保修期后的具体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1. 电话支持中标方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中标方提供热线电话或 微信、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中标方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恢复运行。3. 远程技术支持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中标方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用户确认后进行。4. 定期跟踪项目验收完毕后，中标方将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中标方将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5. 系统软件升级中标方将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中标方会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6. 现场服务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中标方将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

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投标方案未尽事宜都严格履行招标方案中所规定一切内容。7. 负责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安装和调试。8. 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能及时整改安全漏洞。9. 对使用科室进行培训并提交用户操作手册。10. 上述确认配置，必须确保甲方此次信息系统性能、功能的正常实现，如有配置漏订，影响系统性能、功能正常实现，乙方须无偿提供。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期限：本次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和接口对接工作；

地点：临潭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调试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7%，剩余 3%，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五、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

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临潭县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GNNLY-2023-GK1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2021 年 _____

2022 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GNNLY-2023-GK14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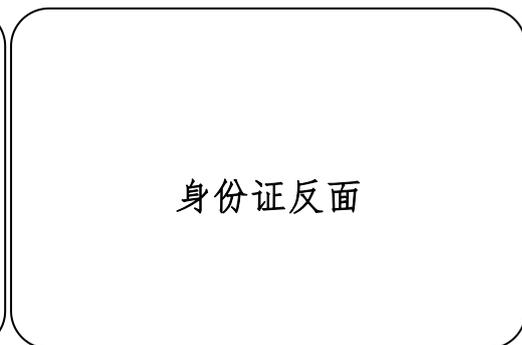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使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3年____月____日

(7)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2023 年 ____月 ____日

GNNLY-2023-GK14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GNLY-2023-GK14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
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_____ 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整）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所需成果文件、技术服务、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2023 年____月____日

(5) 货物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GPLY-2023-GK1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GNLY-2023-GK14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 投标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签到。
- (三) 公布投标人。
- (四) 开标异议提问(如有)。
- (五) 解密投标文件。
- (六) 采购单位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
- (七) 开标结束。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1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甘南藏族自治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甘南藏族自治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疗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线等候,负责解答评审招标文件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

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审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综合评审，按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其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

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3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评分	商务部分	技术评分及服务评分
30分	5分	65分

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一) 报价评分 (3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分 30 分)</p>



(二) 商务评分 (5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企业 综合实力	2分	1. 提供本次招标内容中所涉及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的检验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满分2分)
2	业绩案例	3分	投标供应商或者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检验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 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3分)

GNLY-2023-GK14

(三) 技术部分(65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响应	15分	<p>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标注“*”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他参数为一般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承诺函等)，不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扣除相应分数。</p> <p>(满分15分)</p>
2	系统功能 截图展示	4分	<p>需对技术参数中标注“▲”号参数为进行功能截图展示。功能截图展示全部满足并符合要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截图展示此项不得分。(投标人将系统的功能通过截图、文字等形式展示出来)(满分4分)</p>
3	建设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建设背景、需求分析、服务内容理解的深刻程度、全面性、可行性等做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理解深刻、透彻，方案有亮点，分析合理的得12分； 2. 理解比较深刻、比较透彻，分析比较合理的得6分； 3. 理解基本透彻，分析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 12 分)
4	培训方案	12 分	<p>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计划、培训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2. 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方案简单、缺项漏项,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不相符,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p>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按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是否符合备份相关要求及合理规范。</p> <p>1. 方案结构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2. 方案结构内容有较小欠缺,相对全面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最高得 6 分;</p> <p>3. 方案结构内容有重大欠缺,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弱和规范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p>

6	应急安全方案	10分	<p>应急及安全方案，按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分：投标人应根据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提供有效可行的系统应急方案和应用安全，以保障系统及数据正常稳定运行。</p> <p>1. 方案结构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结构内容有较小欠缺，相对全面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最高得 5 分；</p> <p>3. 方案结构内容有重大欠缺，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弱和规范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p>
---	--------	-----	--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附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GPLY-2023-GK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